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包括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開展職涯新頁，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原屬該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安置基金爰經整併及組改後轄下包括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農產品供銷、旅遊服務，委外(託)經營勞務計畫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 億 7,5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5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628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51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446 萬 2 千元(減幅 29.32%)。謹就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占比率 9 成，且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允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680 萬 4 千元(增幅 4.67%)，包括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費用 6,319 萬 3 千元。經查：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占比逾 9 成，且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

安置基金為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提供多元就業。近年辦理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工作重心係以會外就業安置為主(與優質私人企業合作)。

檢視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詳表 1)，會外就業安置人數合計數，自 110 年度之 9,316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1,144 人；反之，會內就業安置人數則自 256 人減少至 243 人。另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會外就業安置人數，占年度整體人數比率各為 97.33%、97.94%、97.87% 及 98.45%，均逾 9 成以上，其中以私人企業就業安置人數居多。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會內就業安置						會外就業安置			
	輔導會	醫療機構	農場	轉投資事業	其他	合計	其他政府機構	私人企業	合計	占比
110	10 (0)	38 (5)	6 (1)	102 (12)	100 (9)	256 (27)	450 (71)	8,866 (3,142)	9,316 (3,213)	97.33%
111	13 (0)	39 (6)	4 (0)	96 (7)	69 (5)	221 (18)	742 (84)	9,787 (3,633)	10,529 (3,717)	97.94%
112	20 (1)	38 (5)	13 (2)	113 (7)	59 (4)	243 (19)	859 (70)	10,285 (3,951)	11,144 (4,021)	97.87%
113(截至 8 月底)	12 (0)	22 (1)	5 (0)	40 (1)	37 (2)	116 (4)	653 (82)	6,736 (2,575)	7,389 (2,657)	98.45%

說明：1. 會內就業安置係指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於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公司。

2. 括弧內數字係代表當年度第二類官兵就業安置人數。

3.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114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0 人間，容有提升空間

另該會為拓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順利就業轉銜職場，近年拜會國內企業，開拓工作職缺，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並與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協締「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參據該會提供之近年度與民間企業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情形(詳表 2)，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 110 至 112 年度簽

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88 家、105 家及 104 家，概呈上升趨勢，同期間年度合作開發職缺個數則自 1,262 個減少至 907 個，其中以 111 年度就業合作家數及開發職缺個數最多。另「受惠於合作而就業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則自 110 年度 86 人提高至 112 年度 185 人，同期間換算成「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則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之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及「受惠於就業合作備忘錄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各為 82 人、114 人，換算成「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為 1.76 人，容有提升空間。

表 2 輔導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與民間企業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情形表 單位：家；個；人

項目	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數(A)	年度合作開發職缺個數	受惠於就業合作備忘錄之退除役官兵人數(B)	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B)/(A)
110	88	1,262	86	0.98
111	105	2,613	220	2.10
112	104	907	185	1.78
113	82	639	144	1.76

說明：1. 據輔導會說明，職缺開發來源以拜會廠商開發職缺為主，再針對已開發廠商中部分指標企業，並有意願簽署合作備忘錄者簽約，由於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宣示性質，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

2. 該項業務係以宣示合作意向及榮服處宣導退除役官兵優良特質為目的，開啟合作意願，爭取多元職缺來源管道；113 年起(含 114 年)該項經費不再單獨編列，已納入推介就業所需作業費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近年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雖逾 9 成，惟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仍偏低。雖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然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選擇，允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

調合作，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俾提升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就業成效。